

“海马”入海 “米雷”出山

我国南部海域海况持续恶劣

新华社北京6月23日电(记者罗沙)记者23日从国家海洋预报台获悉,今年第4号热带风暴“海马”23日登陆我国后将重新入海,而第5号热带风暴“米雷”紧随其后逐渐逼近,我国南部海域将持续恶劣海况。

“海马”重新入海后,将继续影响我国南海西北部 and 北部湾海域。预计23日夜间到24日白天,南海西北部、北部湾将出现2.5到3.8米的大浪区;广东西部、海南北部、广西沿岸海域将出现2到3米的中浪到大浪,海浪预警级别为蓝色。

受其影响,国家海洋预报台同时发布风暴潮蓝色预警,预计23日下午到24日下午,广东省阳江到雷州半岛一带沿海将出现30到60厘米的风暴增水,广西北部湾一带沿海将出现20到50厘米的风暴增水。上述岸段内的潮位站将不会出现超过当地警戒潮位的高潮位。

此外,第5号热带风暴“米雷”中心23日11时位于菲律宾群岛以东500公里的洋面上。预计未来24小时,“米雷”将以每小时25公里左右的速度向西北方向移动,并将加强为强热带风暴。

遭遇强雷雨天气 北京地铁站水流如瀑

6月23日,在北京地铁4号线陶然亭站内,人们在被雨水冲刷的台阶上行走。

当日下午,北京遭遇强雷雨天气,白昼如夜,给行人出行带来不便。新华社发

强雷雨致首都机场 95架次航班取消

据新华社北京6月23日电 (记者林红梅)北京今天下午的强雷雨天气,对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的航班造成较大影响。到18点,延误滞留1小时以上航班66架次,进出港合计取消95架次。

首都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在此期间表示,因首都机场及往来首都机场相关航路被雷雨天气所覆盖,影响首都机场部分航班正常进出港,造成航班延误或取消。这位负责人还提醒进港旅客,请选择多种交通方式进京,以避免因出租车断流导致旅客滞留。

首都机场公布了主要热点航空公司的服务电话如下:国航服务热线4008-1000-999,东航服务热线95530,南航服务热线95539,海航服务热线950718。首都机场服务热线010-64541100。

儋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公告

儋土环资公告[2011]10号

根据国土资源部《招标挂牌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39号令),经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儋府函[2011]93号),儋州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将编号为儋州市城西片区A0302地块一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招标的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出让宗地编号为儋州市城西片区A0302地块,位于儋州市城西片区,土地面积为76292.9m²,其中道路公共用地面积:1935m²,商业用地:10187m²,居住用地:64170.9m²,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居住用地出让年限:70年,容积率≤2.5,绿地率≥35%,其中集中绿地面积≥10%,建筑密度≤25%。宗地的现状条件:具备动工开发基本条件(水通、路通、电通),投资强度≥1500万元/公顷。

二、**投标申请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法人可以申请参加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按照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四、**投标咨询及投标申请:**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11年7月4日至2011年7月8日到儋州市国土资源局二楼土地利用科查询及购取《儋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手册》,并按手册的规定申请参加投标,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投标申请时间:2011年7月4日8:30时(北京时间)至2011年7月25日17时(北京时间);投标申请地点:儋州市国土资源局二楼土地利用科。

五、**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申请人须在2011年7月25日17时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儋州市国土资源局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成交后,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定金。

六、**投标保证金确认:**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1年7月25日17时前确认其投标竞买资格。

七、**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投标时间:2011年7月27日15:00(北京时间)至2011年7月27日15:30(北京时间);开标时间:2011年7月27日15:30(北京时间);投标、开标地点:海南省儋州市国土资源局五楼会议室。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土地成交确认之日起,中标人须在两个月内缴完全部土地出让金,并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建设期限为两年,如不能按期完成计划投资建设和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报经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其它事项:1、本次招标出让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及口头投标申请。2、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投标文件。3、本次招标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九、**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海南省儋州市中兴大街20号儋州市国土资源局
联系人:王先生 黄小姐 廖先生 王先生
咨询电话:0898-23883393 65388296 68538961 66772991
查询网址: <http://www.landchina.com>
开户单位:儋州市国土资源局
开户银行:儋州市农行那大商场支行
银行账号:613001040002914

儋州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儋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公告

儋土环资公告[2011]11号

根据国土资源部《招标挂牌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39号令),经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儋府函[2011]93号),儋州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将编号为儋州市城西片区A04地块一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出让宗地编号为儋州市城西片区A04地块,位于儋州市城西片区,土地面积为113870.6m²,其中城市道路用地面积:约9000m²,商业用地:14367.3m²,居住用地:90503.3m²,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居住用地出让年限:70年,容积率≤2.5,绿地率≥35%,其中集中绿地面积≥10%,建筑密度≤25%。宗地的现状条件:具备动工开发基本条件(水通、路通、电通),投资强度≥1500万元/公顷。

二、**投标申请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法人可以申请参加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按照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四、**投标咨询及投标申请:**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11年7月4日至2011年7月8日到儋州市国土资源局二楼土地利用科查询及购取《儋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手册》,并按手册的规定申请参加投标,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投标申请时间:2011年7月4日8:30时(北京时间)至2011年7月25日17时(北京时间);投标申请地点:儋州市国土资源局二楼土地利用科。

五、**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申请人须在2011年7月25日17时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儋州市国土资源局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成交后,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定金。

六、**投标保证金确认:**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1年7月25日17时前确认其投标竞买资格。

七、**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投标时间:2011年7月28日9:00(北京时间)至2011年7月28日9:30(北京时间);开标时间:2011年7月28日9:30(北京时间);投标、开标地点:海南省儋州市国土资源局五楼会议室。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土地成交确认之日起,中标人须在两个月内缴完全部土地出让金,并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建设期限为两年,如不能按期完成计划投资建设和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报经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其它事项:1、本次招标出让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及口头投标申请。2、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投标文件。3、本次招标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九、**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海南省儋州市中兴大街20号儋州市国土资源局
联系人:王先生 黄小姐 廖先生 王先生
咨询电话:0898-23883393 65388296 68538961 66772991
查询网址: <http://www.landchina.com>
开户单位:儋州市国土资源局
开户银行:儋州市农行那大商场支行
银行账号:613001040002914

儋州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海南省财政厅颁发《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通告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等七部委2010年3号令)以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工商局、海南银监局《关于在全省组织开展融资性担保公司规范整顿工作的通知》(琼财规[2010]2689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验收,依法对我省43家担保机构颁发《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名单如下)。今后凡未依法申领并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必须停止一切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行为,违者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通告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海南省融资性担保机构规范整顿验收合格担保机构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机构名称	许可证有效期	机构名称	许可证有效期
海口市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五年	定安县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三年
海南信联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五年	白沙黎族自治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三年
海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五年	保亭黎族自治县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三年
海南农垦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五年	澄迈县小额贷款担保公司	三年
海南博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年	屯昌县担保中心	三年
海南泰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年	屯昌富通三农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三年
海南太阳光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年	海南琼中生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年
海南金欣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三年	琼海市三农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中心	三年
海南华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三年	三亚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三年
海南鑫益担保有限公司	三年	儋州信融担保有限公司	三年
海南新凯盛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年	昌江县小额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三年
中汇财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年	乐东黎族自治县担保中心	三年
海口海交担保有限公司	三年	海南永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年
海口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三年	通感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三年
临高县担保中心	三年	海南博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文昌分公司	三年

钱财被盗 账户被偷

——三起刑事案件揭“木马病毒”新型犯罪丑行



网络上利用木马病毒犯罪的漫画(6月23日摄)。 新华社记者 公磊 摄

木马”软件启动。一旦“木马”被接收方点击启动后,便弹回黑客反弹链接,将该链接设为“种植者(黑客)”的域名,也就完成对目标电脑(俗称“肉鸡”)的控制。

【法官提醒】办案法官李晓介绍,这两年他所审结的网络盗窃刑事案件数量陡增,利用“木马”作为工具实施经济犯罪已成为一种趋势,“因为免费或廉价下载‘木马病毒’的网络利益链条已经形成,不当法分子能轻而易举购买‘木马’充当‘黑客’非法牟利时,广大网民的金融安全真的危险了。”

他建议,网民切忌在开通网银的银行账户中存入大额现金,对经常用于网银交易的电脑进行杀毒病毒;绝不能在网上吧等不安全公共电脑上使用网银交易,以防信息被盗。

“网络钓鱼”新招数: “木马”诈骗

【案例回放】犯罪嫌疑人刘某伙同迟某英、姜某上网假借与网店店主陈庆友(化名)聊天、购物,并谎称因居住地偏僻没有支付宝功能,只能通过EMS汇款,需要陈庆友提供EMS购物担保。而后,刘某等三人将“木马病毒”植入“网络EMS保单”发给陈庆友,让其填写银行卡账号和密码。在窃得账号、密码后,刘某利用“木马”使该账号显示无钱(但实际上并未真正划走),并冒充“EMS”客服,虚构陈庆友的钱被系统吞掉的事实,谎称需要陈在进行“额外转账试验”鉴别账号真伪后方可将钱返还。陈庆友查看账户确实无余额后便进行额外转账,钱就转到刘某指定的账户内。日前,刘某等三人以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8个月和7个月。

儋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公告

儋土环资公告[2011]12号

根据国土资源部《招标挂牌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39号令),经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儋府函[2011]93号),儋州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将编号为儋州市城西片区B03地块一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招标的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出让宗地编号为儋州市城西片区B03地块,位于儋州市城西片区,土地面积为83162.9m²,其中代征城市道路用地面积:约5560m²,商业用地:10631.6m²,居住用地:66971.3m²,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居住用地出让年限:70年,容积率≤2.5,绿地率≥35%,其中集中绿地面积≥10%,建筑密度≤25%。宗地的现状条件:具备动工开发基本条件(水通、路通、电通),投资强度≥1500万元/公顷。

二、**投标申请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法人可以申请参加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按照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四、**投标咨询及投标申请:**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11年7月4日至2011年7月8日到儋州市国土资源局二楼土地利用科查询及购取《儋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手册》,并按手册的规定申请参加投标,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投标申请时间:2011年7月4日8:30时(北京时间)至2011年7月25日17时(北京时间);投标申请地点:儋州市国土资源局二楼土地利用科。

五、**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申请人须在2011年7月25日17时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儋州市国土资源局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成交后,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定金。

六、**投标保证金确认:**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1年7月25日17时前确认其投标竞买资格。

七、**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投标时间:2011年7月27日9:00(北京时间)至2011年7月27日9:30(北京时间);开标时间:2011年7月27日9:30(北京时间);投标、开标地点:海南省儋州市国土资源局五楼会议室。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土地成交确认之日起,中标人须在两个月内缴完全部土地出让金,并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建设期限为两年,如不能按期完成计划投资建设和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报经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其它事项:1、本次招标出让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及口头投标申请。2、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投标文件。3、本次招标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九、**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海南省儋州市中兴大街20号儋州市国土资源局
联系人:王先生 黄小姐 廖先生 王先生
咨询电话:0898-23883393 65388296 68538961 66772991
查询网址: <http://www.landchina.com>
开户单位:儋州市国土资源局
开户银行:儋州市农行那大商场支行
银行账号:613001040002914

儋州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儋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公告

儋土环资公告[2011]6号

根据国土资源部《招标挂牌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39号令),经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儋府函[2011]94号),儋州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将编号为儋州市那大北部新区控规H02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出让宗地编号为儋州市那大北部新区控规H02号,位于儋州市那大北部新区,土地总面积为96471m²,土地主要用途为商服用地,宗地地包含有商服用地(五星级酒店项目用地)、商服用地(配套市民免费停车场项目用地)、住宅用地,宗地现状条件:具备动工开发基本条件(水通、路通、电通),投资强度≥1500万元/公顷,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详细情况如下:H02-01号地块商服用地(五星级酒店项目用地),面积:21685.6m²,出让年限:40年,容积率≤1.5,绿地率≥15%,建筑密度≤35%;H02-02号地块商服用地(配套市民免费停车场项目用地),面积:29600.70m²,出让年限:40年,容积率≤2.03,绿地率≥12.2%,建筑密度≤30.50%;H02-03号地块住宅用地,面积:45184.70m²,出让年限:70年,容积率≤2.5,绿地率≥30%,建筑密度≤25%。

二、**投标申请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法人可以申请参加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按照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四、**投标咨询及投标申请:**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11年7月4日至2011年7月8日到儋州市国土资源局二楼土地利用科查询及购取《儋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手册》,并按手册的规定申请参加投标,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投标申请时间:2011年7月4日8:30时(北京时间)至2011年7月25日17时(北京时间);投标申请地点:儋州市国土资源局二楼土地利用科。

五、**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申请人须在2011年7月25日17时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儋州市国土资源局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成交后,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定金。

六、**投标保证金确认:**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1年7月25日17时前确认其投标竞买资格。

七、**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投标时间:2011年7月27日9:00(北京时间)至2011年7月27日9:30(北京时间);开标时间:2011年7月27日9:30(北京时间);投标、开标地点:儋州市国土资源局五楼会议室。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土地成交确认之日起,中标人须在两个月内缴完全部土地出让金,并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建设期限为两年,如不能按期完成计划投资建设和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报经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其它事项:1、本次招标出让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及口头投标申请。2、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投标文件。3、本次招标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九、**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联系地址:儋州市中兴大街20号儋州市国土资源局
联系人:吴先生 范先生 张小姐 路先生
咨询电话:0898-23883393 36305012 31981199 68559555
查询网址: <http://www.landchina.com>
开户单位:儋州市国土资源局
开户银行:儋州市农行那大商场支行
银行帐号:613001040002914

儋州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土告字[2011]5号

经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010-25、2010-31号宗地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平方米)	地块编号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建筑限高(米)	出让年限	投资强度要求(万元/公顷)	竞买保证金(万元)	银行资质证明(万元)
2010-25号宗地	陵水县英州镇城	12665	/	商服用地	0.27	35%	35%	90	40	6070	1000	7700
2010-31号宗地	陵水县英州镇城	19786	/	商服用地	0.27	25%	35%	50	40	620	800	1300

二、**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属境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须事先取得公证部门的公证书,商务主管部门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境外竞买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价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所在地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外使领馆认证;香港及澳门地区竞买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文件,应按规定提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权的香港律师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签章转递且须以附件确认本。澳门、台湾地区比照香港地区执行。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最高者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及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申请人须于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大院旁投资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局办事窗口获得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五、**申请人**可于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向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大院旁投资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局办事窗口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午12时(北京时间)。

六、**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将在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七、**本次公开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邮寄及口头申请,不接受联合竞买申请,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大院旁投资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局办事窗口。

八、**挂牌截止时间:**挂牌截止时间: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上午9时(北京时间)。挂牌截止时间: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9时(北京时间)。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其他竞买人,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1、挂牌出让的2010-25、2010-31号宗地须严格按照县住建局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进行开发建设;2、用地规划条件详见陵建建[2010]126号、陵建建[2010]132号文;3、土地竞得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使用土地,严格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否则将由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报请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十、**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联系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大院旁投资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局办事窗口。联系电话:0898-83313766。联系人:符先生(13700448364)张先生(15595631656)。

十一、**开户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开户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陵水支行; 帐号:781201141098091001
开户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陵水支行; 帐号:46001005736053001573
开户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陵水支行; 帐号:2201026400026429803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